

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给予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、 湖北华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信用惩戒的 通告

根据松滋市住建局报告，该市辖内松滋市人才公寓（一期）项目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，涉嫌安全事故。依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自即日起暂停该项目施工单位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、监理单位湖北华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荆州市域内行业执业资格，上述涉事企业六个月内不得承接新工程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翁海龙（注册编号：赣136161714084）、总监理工程师孙昌荣（注册号：42002465），履行施工现场主体责任不到位，失职失责，计入市级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，并纳入年度信用综合考评内容；根据事故调查结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惩戒期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行，期满自动解除。

